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566　　公司简称:普莱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许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莲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3,894,925.33	837,724,514.95	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649,454.71	683,586,539.90	92.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2,234.48	68,711,568.85	21.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1,726,225.45	370,335,865.45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78,247.81	105,243,953.32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13,502.66	99,343,631.62	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7.09%	-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8	-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8	-3.41

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主要系公司5月份 IPO 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83.52	-17,331.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2,040.40	12,431,06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60.00	-326,58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91,932.53	-2,222,39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92,284.35	9,864,745.1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5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许科	53,809,836	33.63	53,569,436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进忠	25,461,474	15.91	25,371,47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根龙	6,072,878	3.80	6,072,878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运鹏	4,890,400	3.06	4,890,400	无		境内自然人
崔茂零	3,562,274	2.23	3,562,274	无		境内自然人
胡伟	2,791,110	1.74	2,791,11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逐有	2,776,434	1.74	2,776,43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检伟	2,616,836	1.64	2,616,836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晋善	2,067,190	1.29	2,067,19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永军	1,983,014	1.24	1,983,01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邓树平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龚柏睿	329,05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50
穆宋安	2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
任宝根	261,319	人民币普通股	261,319
郭继光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张许科	2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00
彭富功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潘深田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00
张雄伟	1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张许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期数)	年初余额(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5,167,466.05	213,531,719.06	201,635,746.99	94.43%	主要系5月份IPO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3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116.67%	主要系直销客户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4,628,042.31	77,998,603.38	96,629,438.93	123.89%	主要系政府采购客户销售款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58,002.33	43,171,787.50	-40,513,785.17	-93.84%	主要系本期高新区管委会偿还4,000万元财务资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227,981.81	227,981.81	300,000,000.00	131589.45%	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07.31	1,220,974.52	390,032.79	31.94%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552,541.53	30,653,554.26	-11,101,012.73	-36.21%	主要系公司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33,660.70	9,074,191.81	-5,340,531.11	-58.85%	主要系2014年年底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0,681,501.85	3,513,317.02	7,168,184.83	204.03%	主要系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351,095.47	63,711,510.57	19,639,584.90	30.83%	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0,000.00	33.33%	主要系5月份IPO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572,979,096.35	53,094,429.35	519,884,667.00	979.17%	主要系5月份IPO新股发行溢价所致
财务费用	-3,135,429.60	-897,410.16	-2,238,019.44	249.39%	主要系收到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45,386.04	5,273,147.13	-2,627,761.09	-49.83%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0,941.30	375,438.32	-234,497.02	-62.46%	主要系参股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04,470.72	7,875,380.73	4,629,089.99	58.7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7,331.72	8,285.14	409,046.58	4937.11%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802,652.32	35,389,517.02	-13,586,864.70	-38.39%	主要系计提所得税比率降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2,170.40	20,611,668.73	37,690,501.67	182.86%	主要系本期高新区管委会偿还4,000万元财务资助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0.00	109,794.26	-107,064.26	-97.51%	主要处置固定资产设备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18,684.78	58,083,991.15	40,034,693.63	68.93%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土地支付现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系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800,000.00	0	574,800,000.00		主要系5月份IPO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张许科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总经理孙进忠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总经理孙进忠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15日内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1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决定采取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本人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公司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 若因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本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015年5月18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普莱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普莱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在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普莱柯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人同时承诺,如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5月18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	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5月18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018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018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总经理孙进忠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通过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如公司或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公司或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公司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2.如公司或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5年5月18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总经理孙进忠	公司及其子公司2012、2013、2014三年内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或员工追索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共同对发行人作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普莱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普莱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普莱柯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普莱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普莱柯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普莱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普莱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普莱柯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普莱柯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普莱柯及普莱柯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普莱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8月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张许科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3日,期限:半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共计不低于500万元。同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3日,期限:半年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许科
日期　2015-10-22

(上接B11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2日在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到会监事为:高彦清、刘金成、刘平、武金万、李志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基于更好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之目的,在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3.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上述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9,195,046股。根据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价款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1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97,522	100,000.00
2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50,000.00
3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50,000.00
合计		619,195,046	200,000.00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8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所控制的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阳煤金陵")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19,195,046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沟通协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23元/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将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4、回避表决事宜:鉴于阳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5、交易风险: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控制的阳煤金陵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陵恒毅、金陵阳明非公开发行股票518,134,715股股票(含本数),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9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由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5年9月28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6年9月28日),并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确认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06,713,780股(含706,713,780股)。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更好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之目的,在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23元/股。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9,195,046股(含619,195,046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将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阳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闫文泉先生、程彦斌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阳煤金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道1号路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廉贤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阳煤金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煤集团	现金	100,000	82.64%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1,000	17.36%
合计	现金	121,000	100.00%

注: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其6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广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阳煤金陵系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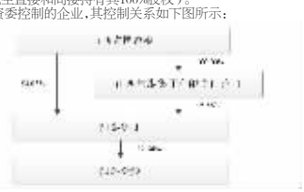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阳煤金陵成立于2013年11月,其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阳煤金陵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1,637.79
负债总额	48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150.50
所有者权益	61,150.5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35

(二)金陵恒毅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层1501房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金陵恒毅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400.00	0.79%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9.8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79.37%
合计		现金	50,400.00	100.00%

金陵恒毅是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阳煤金陵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其主营业务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系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成立的基金,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金陵恒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896.04
负债总额	2,51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5.06
所有者权益	385.06
营业收入	600.00
净利润	-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7

(三)金陵阳明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层1502房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金陵阳明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400.00	0.79%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9.8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79.37%
合计	-	现金	50,400.00	100.00%

金陵阳明是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阳煤金陵和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陵阳明成立于2014年8月,其主营业务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金陵阳明成立于2014年8月,系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成立的基金,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金陵阳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之"(二)金陵恒毅"之"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阳煤金陵、金陵恒毅